

一部中琉關係史料——「歷代寶案」

賴永祥

(民國四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刊)

現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藏有一件罕貴之鈔本，名為「歷代寶案」，係琉球王朝歷代外交文書及其文稿之集成也。「歷代寶案」原本之發現至今已二十餘年，幾經日本學人之努力宣傳，始逐漸在學界被人認識，但國人知之者尚少，茲特再為介紹如次(註一)。

一 「歷代寶案」之內容及意義

「歷代寶案」係琉球王朝歷代外交文書及其文稿之集成，共分為三集二百餘冊，另附別集若干冊(詳細數字請參閱「三、歷代寶案之原本及鈔本」一節)。

其所收文書之內容：自時代論，上始於明永樂二十二年(西元一四二四年)，下迄清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年)，計歷四百四十三年；自往來之國家論，以有關我國者佔十分之九以上，其次者有朝鮮、暹羅、安南、爪哇、蘇門答臘、滿刺加、三佛齊、呂宋、巽他、佛太泥等東南亞各地；自事項論，以琉球向我明清兩朝之進貢、接貢、慶賀、進香、謝恩、報喪、請封、接封，受明清兩朝皇帝之冊封、頒賜以及官生入朝等最多，但涉及諸國間之外交、貿易、船舶遇難救護等亦不少；自文書形式論，有詔勅(明清兩朝皇帝頒賜者)、表箋(琉球國王上皇帝者謂表或奏，上皇后皇太子者謂箋)、咨(琉球與我國禮部或與福建布政使司、巡撫等間之往來文書)、符文(給貢使之護照)、執照(給所有船隻之護照)或其他文稿文書等。而此項文書皆使用「中文」寫成，此頗值得注意也。

此為中琉關係史研究之一大原始史料寶庫，自不待言；其對於琉球史，我國史或東南亞諸國間交通貿易史之研究，亦均有不可忽視之史料意義，茲分數點稍加考察之：

(一)關於琉球之史籍固然很多，但原始史料之現存者誠寥寥也。據我人所知，琉球人自身之重要修史，有順治七年(永歷四年，日本慶安三年)向象賢(相地朝秀)以和漢混合文體所編之「中山世鑑」(六卷)，康熙四十年蔡鐸以中文重修之「中山世鑑」(雍正三年蔡鐸之子蔡溫修「中山世譜」(九卷)，自康熙五十七年至乾隆十年

間鄭秉哲、蔡宏模、毛如苞等修「球陽」(二十二卷並附別卷)等。次者我國冊封使節之使錄亦對琉球史地之認識頗有貢獻，例如：陳侃撰「使琉球錄」、張學禮撰「使琉球記」、汪輝撰「使琉球雜錄」、徐葆光撰「中山傳信錄」、周煌撰「琉球國志略」、李鼎元撰「使琉球記」等。又有「皇明實錄」與「大清實錄」，或「朝鮮享朝實錄」等官方記錄，以及其他內外要籍——例如日本方面有新井白石撰「南島志」、伴信友撰「中外經緯傳」、伊知地季安撰「高麗紀考」等；西洋方面有 Basil Hall「大琉球島航海探檢記」(註二)，H. L. Cavalls「伯理艦隊中國海及日本探檢記」(註三)等——或至家譜家書等，皆頗有價值，但求有龐大豐富之原始史料者則實不可多得，故此史料雖多為有關外交貿易文件，但不失為一琉球史料之庫也。

(二)中琉正式交涉之始，據史載為明洪武五年(一三七二年)，此年太祖遣楊載言詔赴琉球招諭，中山王察度奉詔，即派王弟泰期入朝。其後於洪武十三年山南王、十六年山北王亦各遣使奉表入貢。察度之子武甯嗣立，永樂元年派使臣報父喪，越二年受明成祖冊封，此為報喪、冊封之始。後尚巴志統一琉球諸國，然仍向明朝入貢，自此貢船之往來絡繹不絕，每逢王位之交迭即亦有報喪冊封之儀，亦時有謝恩使、官生之入朝，其密切關係直至清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年)，琉球王受日本政府之壓迫斷絕與我國之關係為止。而「歷代寶案」實係此中琉密切關係最有力之證據文件也。蓋寶案所收文書之最初者為永樂二十二年，係尚巴志執政之時期，其最晚者為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年)，此距中琉關係斷絕之光緒元年僅八年，距日人之正式侵併琉球王國之光緒五年亦僅十二年，綜計此文書所收者共四百四十三年，殆可謂網羅中琉正式交涉時期之大部分文件，而其中除若干小部分斷絕外，其文書皆有脈絡，其意義至為重大。抑有進者，當時之朝貢或冊封等，皆帶有貿易性質，貢期、渡航次數、航程、使團及船隊之組織、進貢物品、頒賜貨物、附搭貨物之品名數量等，此文書皆有明載，而可列表研究；又從琉球貢船之往來、冊封使(琉人稱天使)之來臨、皇帝之頒賜、官生之歸國、閩民之歸化、禮物之輸入等

各種記載，可窺見琉球華化之程度。故由此不但可知琉球與我國之政治關係，更對兩國通商文化交流之情形，亦可進一步明瞭，其在琉球關係史研究上之價值及意義，實不必贅言也。

(三)吾國近代史研究上，「內閣檔案」所佔之意義誠為重大，而「歷代寶案」收集琉球所保存之中琉往來文書及明清頒行之有關詔勅政令等，當可作其補充，其意義亦不小。例如：以南明關係而言，寶案第一集卷三十六為「弘光文稿」，收有文書七件，卷三十七為「隆武文稿」，收有文書十九件；其中當為有關朝貢文書極多，但弘光元年閏六月初日「監國唐王令諭」(卷三十六第四號文件)、隆武元年七月初一日「隆武親詔」(卷三十七第一號文件)及隆武元年七月十五日「隆武御駕親征詔」(卷三十七第二號文件)等皆為我國史籍中不可多覩之史料也(註四)。

(四)吾人已知此文書之涉及範圍，不僅包括我國，且亦有關於朝鮮，及東南亞各地。而此等史料「歷代寶案」第一集所收者極多。例如：第一集卷三十九「彝四咨」(自宣德五年至崇禎七年)係朝鮮國王王之咨；卷四十一「移彝咨」(自天順七年至崇禎十一年)及卷四十二「移彝執照」(自宣德三年至嘉靖四十三年)係琉球與暹羅、滿刺加、蘇門答臘、爪哇、佛太尼等國來往之文書及執照；卷四十三「山南王併懷機文稿」(自洪熙元年至正統五年)亦收有琉球國王相懷機與三佛齊來往之文件，至於明代琉球與東南亞各國貿易之貨品，有蘇木、胡椒、瑪瑙、烏木、降香、木香、象牙、錫、遠香、丁香、檀香、黃熟香、犀角等南洋之土產貨物，此亦可表明琉球南洋間互相貿易之性質，而不幸此種與東南亞之交易，隨日本勢力在琉球之得勢，即逐漸減少而以日本貨代替之。其間之經過亦可由「歷代寶案」所收咨文，執照類等項中，列表看出，故亦可謂此文書為以琉球為中心之東南亞交通貿易史研究之一貴重原始史料集也。

(五)關於「歷代寶案」之纂修，吾人當於另節敘之，但在此應提及者為其史料價值之高。蓋寶案所存皆為琉球王朝主管文書業務官員奉王命編修抄成而易世傳來者。吾人可從此種文書中之若干文書與「朝鮮李朝實錄」之記載完全相符一事而可推信其真實性也。惟「歷代寶案」中收有「符文」、「執照」等(註五)，皆為琉球國王發給使臣船隻護照類之文件，其中每件除說明遣船(使)目的外，尚

記有船數、貢物之內容、勘合號數、以及官員姓名人伴數目等，而關於官員姓名或人伴之記載，與現存之此類原文書相較，並可知寶案中略有省記之處，然被省略者多為人伴、火長、直庫等不重要之人名類(註六)，故對其史料價值並未有大損。再者此史料保存期間長久，或有若干佚失蟲損之處，且抄成時間有脫字誤字之嫌，然究竟其餘少數，尤其時有同一件事實見於數文書或某一文書之數處者，(此為吾國公文書之常例，例如在禮部及福建布政使司之咨文中均曾引有同一件之文書數處)，故若前後對照加以詳校，或可補正若干佚失及誤謬之處。於此「歷代寶案」之史料完整性，實不言而喻。

二 「歷代寶案」之纂修及體制

據「歷代寶案」卷一(詔勅，自永樂二十二年至康熙九年之卷)之卷首載：

「歷代寶案藏於天妃宮，其來久矣，然歷世已久，而不能無廢夷之患。今國相尚弘才，法司向世俊、毛克威、毛見龍，心甚愛之。隨^口紫金大夫蔡鐸、長史蔡應祥、鄭士綸，重脩舊案，抄成二部，一部四十九本。一部上于王城，一部藏于天妃宮，自康熙三十六年丁丑四月四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告竣。」

並列之督抄官有，正義大夫鄭宗德、中議大夫鄭明良、舉邦泰、蔡肇功四名；考訂官有，都通事蔡灼、通事毛文哲、阮維德、金溥、程順性五名；筆帖式有，通事蔡潤、鄭士經、毛士豐、鄭士綸、陳其湘、蔡文漢、梁燭、毛士弘等八名及秀才揚宗詩、毛日新、金簡、鄭士綸、林天材、阮瓚、梁得宗、蔡燦、程搏九、鄭國棟、蔡溫(「中山世譜」之修者)等十二名。

由此可知「歷代寶案」最初有四十九本，原係天妃宮所藏，經紫金大夫蔡鐸、長史蔡應祥、鄭士綸主持重脩后，抄成二部，一部上于琉球王城，一部仍藏于天妃宮。此即現有「歷代寶案」第一集也。收自明永樂二十二年(一四二四年)至清康熙三十五年(一六九六年)間之文書。

第一集之體制皆以文書性質加以編排。分有：詔敕(卷一至三)，禮部咨(卷四至七)，福建布政使司咨(卷八至十一)，表奏(卷十二至十五)，國王咨(卷十六至廿二)，符文(卷廿三至廿七)，

執照（卷廿八至卅五，其中卷卅四已佚），弘光文稿（卷卅六），陸武文稿（卷卅七），□王文稿（卷卅八、已佚，疑為魯王文稿。）（註七），彝四咨（卷卅九），移彝咨（卷四十、四十一），移彝執照（卷四十二），山南王併復機文稿（卷四十三），琉球錄（卷四十四至四十九、已佚）（註八）。此集目錄附於卷一之首，惟借目錄第一葉（即卷一至十一之部分）已佚。

繼第一集之抄成後，雍正四年復有抄第二集之舉。據第二集目錄乾卷之首「督抄寶案記」（註九）載：

「雍正四年丙午二月二十四日，再承紫金大夫程順則、長史蔡用弼、程允升令，自康熙三十六年，至雍正五年，抄成寶案二集，共作十六本，內一本目錄。」

並列督抄寶案者之名，有正議大夫曾曆、那秉彝，中議大夫蔡文河、金震、都通事金聲、蔡庸等六人，筆帖式有蔡文海以下十九人，其繁年則為「雍正七年乙酉十二月吉日」，最後記有「長史蔡其棟具志親雲上，長史陳以柏幸親雲上」兩人之名。

由此可知，第二集原由紫金大夫程順則等之發動下，共抄成十六本（內目錄一本），而收自康熙三十六年（一六九七年）至雍正五年（一七二七年）間之文書。

然該抄錄工作，其後曾不斷繼續進行。直至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已有二百冊，現統稱此為第二集也。再直至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年），又有十三冊，此為現存之第三集也。故現存之第二集，實際上收自康熙三十六年（一六九七年）至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間之文書，而第三集，則收自咸豐九年（一八五九年）至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年）間之文書。第二集，附有目錄四冊，記載較一集目錄為詳，其中兩冊稱名乾坤，收自卷一至一百二十四之目錄，兩冊稱名上下，收自卷一至卷二百之目錄，該目錄卷十七之首載：「以下除二集十六本，每年續抄，二集目錄」，亦可證續抄之事情也。至於第三集，想本擬俟歷相當年後再行編成爲集，故目錄或序跋等皆無，抄成年代亦未註明。

第二集、第三集之編纂方法，却異於第一集，蓋皆以編年之體例也。即第二集、第三集中均將所有同一年間之文書，無論詔敕、表奏、咨文、符文、執照等各類，均混合彙集，逐年編排，而在同一年

間略有依照文書性質分別載錄而已。詳情可參照二集目錄。

此外尚有別集若干冊，亦為琉球王朝有關外交之文書，因其內容體例，稍有異於本集（一、二、三集），故被另立一集者也。據國立臺灣大學鈔本，現存之別集共有三冊，計「別集噶喇吧情形」，「咨集文組方」及「康熙五十八年亥冠船之時唐人持來品貨物錄」各壹冊。「噶喇吧情形」，係收自道光二十四年至二十七年（一八四四年至一八四七年）間，中琉兩國關於英法兩國商船要求琉球准予通商傳教事所作之往來文書，「咨集文組方」，收自乾隆三十八年至四十九年（一七七二至一七八四年）間，關係於琉球暹羅船隻事，浙江象山、鎮海、定海、甯海等處官府所作之咨文（註一〇）；「康熙五十八年亥冠船之時唐人持來貨物錄」，係收康熙五十八年（一七一九年）冊封正使海寶、副使徐葆光、測量官平安、豐盛額所帶人員之隨帶貨物清冊。

三 「歷代寶案」之原本及鈔本

吾人已知，康熙三十六年「歷代寶案」重修時，曾有抄成二部，一部上于琉球王城，一部藏于天妃宮，可知其原本共有二系統焉。惟據云，其上于王城者於琉球歸屬日本後，即被移置於沖繩縣廳，後復移置日本內務省，終於民國十二年，東京大地震時毀失；而收藏於琉球天妃宮之一部，後移置於明倫堂，再移置湖城家，大嶺家，最後則收藏於那霸市外久米村神村家。（神村家即係最後一任總理唐榮司出身之家，掌管王朝外交文書官員之後裔也。）然外傳此文書藏于湖城家時，已被人焚毀，由此種傳說，而後即成為久米村人士間不可詳解之秘密。一直至民國二十年（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其秘密始為久米村幹部仲本英昭所洞破，遂由該村長老之協議，將此寶案移置於天尊廟。不久復經島袋全發、嘉山大昌等之努力，於民國二十二年（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由該村長老會議議決，將此寶案寄存於那霸市舊沖繩縣立圖書館，至此「歷代寶案」始公於世（註一一）。其後此珍貴史料原本，一直保存於該館，惟關於第二次大戰中，已被盟軍炸毀化為烏有，此消息未知確否，但大有其可能也。（如確為被炸毀，實可惜可嘆之至。）至於其他傳鈔本誠為不多。據日本京都大學文學部國史學教授小

葉田淳先生函告：

「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向存有歷代寶案第一集一部，又有若干私人收藏第一集之一部分，而至於第二集僅聞東恩納寬博氏私人抄有一部分外，則殆無所聞。」

民國二十七年、八年間，在東京舊書舖，曾一度有其鈔本二十卷出現，而引起學界之大轟動，據云此係久米村人鄭良弼之原收藏者也（註一二）。其他本省或有一二私人珍藏其零碎新鈔本若干冊。然論其抄本之最完整者，當推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所藏之二部鈔本（以下簡稱台大鈔本）也。

國立台灣大學前身台北帝國大學，有鑑於此史料之重要，於民國二十五年（昭和十一年，一九三六年），即撥巨資開始其影寫工作。此為當時文政學部日本史講座助教小葉田淳積極倡導之成就。此項工作在沖繩縣立沖繩圖書館進行，繼續有數年之久（註一三），終於完成者有二百四十九冊，總葉數為一萬七千二百七十一張，此係當時藏於該館之總數也。茲將其統計錄於後：

集	冊	頁
第一集	四二	二七二一
第二集	一八七	一三三二三
右目錄	四	四六六
第三集	一三	六〇五
別集	三	一五六
合計	二四九	一七二七一

按據秋山謙藏云，發現時寶案共有二百五十三冊，然其後復有被發現者，故其冊數略有增加。據東恩納寬博撰「黎明期之海外交通史」（昭和十六年東京刊）一書序，寶案所存者有，第一集四十二冊，第二集二百冊，第三集十三冊，別集七冊，共計二百六十二冊，總葉數共計一萬八千二百六十張。如與此相較台大鈔本冊數僅少十三冊，葉數少九百八十九葉。又與原有目錄（一、二集）相對照，可以看出者，則台大鈔本比原本缺少者計：第一集有卷三十四、三十八、四十四——四十九之八冊，第二集有卷八十一、一百〇三、一百一十四、一百二十、一百二十六、一百二十七、一百二十九——一百三十二、一百三十七、一百三十八、一百七十六、一百九十八之十四冊，共計二

十二冊；然同一卷而有兩冊者，計有第一集卷十四；同一卷而有上下冊者則有第二集卷一百二十一。

台大鈔本之抄寫形式則係依照原格式影寫，每面八行，每葉兩面，每行十八字，但每卷葉數不一，其最多者則為第二集卷一百九十六共有百七十八張，第二集卷二百有一百七十七張；最少者則為「咨集文組方」祇有十張，第二集卷六十七亦祇十九張。據鈔本判斷，原本已受蟲害等甚大，時有紙葉脫落或不明之處，其中最甚者為第一集卷五（禮部咨·起順治六年至康熙八年之卷），據原鈔寫人註云，目錄上此卷有六十二張。而實存五十五張，其中且有十八張殆無法辨識。

光復後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為善保此珍貴史料計，復另作成一套新鈔本，其格式完全相同，惟使用紙質及抄寫技術略有不同。現其舊鈔本由總圖書館妥為保管，而新鈔本則置於文學院歷史學系圖書室，以供一般研究閱覽之用。

筆者草述此文，曾承小葉田教授多所指示，謹併此致謝，但錯誤間或不免，有望於先進諸先生之指正。

附註

- (1) 過去利用或介紹「歷代寶案」之著作有：
 (1) 秋山謙藏「琉球歷代寶案之研究」（史學雜誌四十六篇七號，昭和十年刊。）
- (2) 秋山謙藏「歐舶來航前後之東洋海上貿易」（社會經濟史學五卷五、六號，昭和十年刊。）
- (3) 秋山謙藏「琉球歷代寶案所傳之琉鮮交涉」（稻葉博士運層記念滿鮮史論叢，昭和十三年刊。）
- (4) 小葉田淳「中世南島通交貿易史」（昭和十四年，日本評論社刊。）
- (5) 小葉田淳「近世初期之琉明關係」（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史學科研究年報第七輯，昭和十六年度。）
- (6) 東恩納寬博「黎明期之海外交通史」（昭和十六年刊。）
- (7) 安里延「沖繩海洋發展史」（昭和十五年刊）——改

題「日本南方發展史」(昭和十六年，東京三省堂刊。)

(8) 松茂良典則「琉清通交貿易史之一研究」(未刊。台北帝大史學科畢業論文，昭和十五年三月畢業。)

(9) 方豪「康熙五十八年清廷派員測繪琉球地圖之研究」(台灣大學文史哲學報一期，民國三十九年刊)等。

筆者亦曾有「台大之寶——歷代寶案」(圖書第十期，中華日報民國四十三年七月五日)一文，今將其修正擴大成為本稿。

(註二) Basil Hall: Voyage of Discovery to the West Coast of Corea and the Great Loo-choo Island. 1818, London.

(註三) F. L. Hawks: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of an American Squadron to China Seas and Japan. 1856, Washington.

(註四) 筆者曾有「歷代寶案之明鄭記載」(台灣風物四卷四期，民國四十三年四月刊，復收於拙著「明鄭研究叢輯」壹)一文，介紹寶案所收「順治帝封鄭成功為海澄公之勅諭」「明鄭拿捕琉球貢船」二則。

(註五) 「符文」及「執照」，皆為琉球國王發給使臣之護照，其中「符文」則交給「進京都通事」收執，以備赴京人員之用者，而「執照」則交給每一船隻，進貢時頭號船執照付「存留通事」收執，二號船執照付「在船通事」收執。

(註六) 參閱小葉田淳「中世南島通交貿易史之研究」二〇〇至二〇三頁。

(註七) 「華夷變態」卷一收有「監國魯王勅諭琉球王世子尚質子」一文。可知魯王與琉球曾有往來。

(註八) 據一集目錄，卷四十四、四十五為蕭崇業、謝杰使錄，卷四十六、四十七為夏子陽、王士禎使錄，卷四十八為杜三策、楊檢使錄，卷四十九為張學禮、王城使錄。

(註九) 二集「目錄上」亦載有同樣記事，惟蟲害稍甚，部分不明。

(註一〇) 寶案第二集卷三十七、四十四、四十九、五十四等亦收有同一類文件若干通。

(註一一) 關於「歷代寶案」發現之詳情，可參閱東恩納寬博「黎明期之海外交通史」序。至於此文書久成為秘藏而未公閱，其理由何在？按自日本以武力霸佔琉球後，並於台華專款中明定：「兩國來往公文，一律註銷」，而此文書則為數百年來琉球與中國之藩屬及往來關係之鐵證，於是傾向中國之琉球人，尤其掌管外交文書之久米村人士則不敢吐露其存在也。不知此解釋是否有當，盼識者之指正。

(註一二) 參閱安里延「日本南方發展史」五一五頁。

(註一三) 近翻閱「歷代寶案」臺大舊鈔本，知悉該部二百四十九本中，其登錄號碼最早者為第一集第一卷，號碼為三一—四三五，登錄日為昭和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其最晚者為第二集卷一百七十九，號碼為四三六七〇七，登錄日為昭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其間歷五年有餘，亦可略推知其間鈔寫之經過也。